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錦
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99351A00_ATTCH1.pdf、0099351A00_ATTCH2.pdf、
009935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
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，新增6場次研習活動，請
貴局(府)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9年8月21日全教政字第
1090000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
定之：…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
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…。」復查教師
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
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但學
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
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

三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
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

國中教育科 109/08/24 13:20



121090076425 有附件

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局（府）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依上揭或相關規定核予公假派代。

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及各場次資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